

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獎助學金

實習暨職涯活動獎助學金細則

108.02.22 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通過

108.06.13 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修訂

109.10.28 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修訂

110.01.12 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修訂

111.06.14 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修訂

111.10.11 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修訂

113.07.01 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計畫目標：為鼓勵本校安心就學支持計畫補助暨獎勵辦法之適用對象，參與校外實習及職涯活動，提早與職場接軌，做好生涯規劃並累積職場經驗，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，並獎勵期間優異表現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當年暑假開始前一週內；當年11月的最後一週內。（詳細時間依職涯中心當年度官網公告）。

三、實習獎勵金

（一）申請條件：

1. 應參加系上專業實習課程或學務處校外實習，並於實習前一週內至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表。
2. 參加校外實習總時數滿140小時以上。
3. 提供以下佐證，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金：
 - （1）實習企業評分表，實習評核成績須達85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2）實習證明書，累積實習時數達140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3）實習獎勵金申請表。
 - （4）校外實習學生線上心得回饋表。

（二）獎勵機制：

1. 累積實習時數達140-280小時，每名獎勵金至多以2萬元為原則，每年以10名為原則，首次申請者優先獎助。
2. 累積實習時數逾280小時，每名獎勵金至多以4萬元為原則，每年以5名為原則，首次申請者優先獎助。
3. 獎額與名額得於預算範圍內視時數與薪資狀況調整。

（三）審核辦法：

1. 初審：檢視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2. 複審：由學務主管3-5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者方能領取獎勵金，審查通過人數不足可從缺。

四、職涯活動助學金

(三)申請條件：必須完成1場職涯業師諮詢及參加職涯發展中心主辦之職涯輔導活動，並完成以下資料，經審核通過給予助學金。

1. 活動時數集點（參與活動前須至職涯發展中心領取集點卡，於活動現場向工作人員出示並集點）。
2. 線上回饋問卷。
3. 職涯活動助學金申請表。

(四)補助措施：補助金額以學生參與活動之實質成效進行核定，獎額與名額得於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，並以首次申請者優先錄取。

1. 學生必須完成1場職涯業師諮詢，而後所參與之職涯活動經審核通過，每小時核發助學金以500元為原則，最高核發上限以5,000元為原則。
2. 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未申請之時數可累計，但累計期間以當年度為限。
3. 同一年度最少完成1場職涯業師諮詢，即可搭配當年度不同學期之職涯活動集點。

(五)職涯活動時數之核定原則：

1. 職涯講座：每場2小時。
2. 企業參訪：至多4小時(依實際參訪時間核定)。
3. 企業說明會：每場1小時。
4. 測評：每場1小時。
5. 職涯諮詢：每場1小時。
6. 工作坊：至多6小時(依活動時數核定)。
7. 學期制企業導師計畫：完整參與活動，至多6小時。